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日公司拟与刘建明先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本公司2007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

二、股权收购主体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刘建明，男，中国国籍，38岁，副总经理，大专学历。曾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劳资科科长、湖州大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在本次交易中无支付资金义务，其所持股权也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无履约能力风险。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种类只是此次股权收购，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4,402,769.73元人民币。

三、股权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然人刘建明持有其10%的股权。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截止2006年12月31日,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3,253,185.07元,净资产44,027,697.27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544,113.35元。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股权收购金额

本次股权收购总金额为4,402,769.73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

以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股权收购的价格依据。

3、协议生效条件

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开始生效。

五、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印花面料市场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高,是本公司培育的业务方向之一,收购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1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印花业务。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公司副总经理刘建明先生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项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印花业务;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